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503285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大甲（日南地區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10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5年9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508124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甲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